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編纂]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ISDN HOLDINGS LIMITED 億仕登控股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 (可予[編纂])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 (可予[編纂])
[編纂] : 每[編纂][編纂]港元 (另加1%經紀
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
繳足並可予退還)
面值 : 不適用
股份代號 : [編纂]

獨家保薦人



Shenwan Hongyuan Capital (H.K.) Limited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編纂]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編纂]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編纂]連同本[編纂]附錄七「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一節所列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編纂]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於作出[編纂]決定前，[編纂]應仔細考慮本[編纂]所載全部資料，包括「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風險因素。

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出現若干理由，則獨家保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及[編纂])可終止[編纂]根據[編纂]認購及促使申請人認購[編纂]的責任。該等理由載於本[編纂]「[編纂]-[編纂]安排及費用-[編纂]-終止的理由」一節。務請閣下細閱該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編纂]登記，且不可在美國境內或向美國人士，或以其名義或為其利益提呈[編纂]、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獲豁免或毋須遵守[編纂]的登記規定的交易除外。根據[編纂][編纂]，[編纂]可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編纂]及出售。

* 僅供識別